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长执字第8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\*\*，女，\*\*年\*\*月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\*\*\*\*\*

被执行人：金\*\*，女，\*\*年\*月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\*\*\*\*\*

被执行人：徐\*，女，\*\*年\*月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\*\*\*\*\*

被执行人：徐\*，女，\*\*年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\*\*\*\*\*

被执行人：包\*，男，\*\*年\*月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\*\*\*\*\*

本院在执行李\*\*与金\*\*、徐\*、徐\*、包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3)长民一(民)初字第998号民事判决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本金5,000,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金\*\*、徐\*、徐\*等名下的本市周家嘴路338弄3号18C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徐\*\*及被执行人金\*\*、徐\*、徐\*名下的本市周家嘴路338弄3号18C室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杨\*\*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书记员 倪\*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四十四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